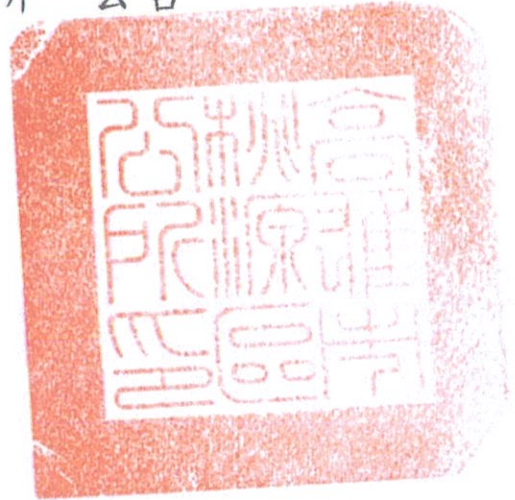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531121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梅山段65-2地號等14筆原住民保留地分割確認地號公告分配申請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、公告期間自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，共計30日，請查照。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件清冊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時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三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至115年7月13日止，期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。

3、應設籍於本區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

於本區轄區內：

- 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- 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- (3)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- (4)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(5)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(6)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「與該土地具有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佃權之產權登記。
- (7)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單一窗口：

(一)承辦人：助理員曾秋蘭

(二)電話：07-6861132*144



偉司杜長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高雄市桃源區辦理原住民

申請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原地號	新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權利人
1	桃源區	梅山	65	65-2	3700	呂 0 0 英
2	桃源區	梅山	65	65-3	8500	顏 0 雄
3	桃源區	高中	10	10	30000	宋 0 清
4	桃源區	梅蘭	272	272-1	3000	伊曼. 000 鍛
5	桃源區	高中	564-4	564-9	2300/4429	林 0 閔
6	桃源區	高中	564-5	564-10	3800/5614	林 0 閔
7	桃源區	高中	66	66-6	15000	莊 0 祥
8	桃源區	高中	66	66-5	15000	柯 0 瑄
9	桃源區	高中	66	66-1	15000	劉 0 芳
10	桃源區	高中	66	66-2	15000	劉 0 惠
11	桃源區	高中	66	66-3	15000	劉 0 榮
12	桃源區	高中	66	66-4	15000	劉 0 0 珍
13	桃源區	樟山	310	310-1	15000	顏 0 好
14	桃源區	梅山	33	33-6	12500	呂 00 英

備註：(地號經分割後不一致)